

##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第297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14時30分

地點：本局會議室

主席：李治安局長

紀錄：鄭凱云

出席：林春來副局長、吳銘宗主任秘書、歐夢存專門委員、郭玉蘭專門委員、左湘錦科長、朱湘玲科長（黃振紋股長代理）、楊永年科長（蔡俊楷專員代理）、宋佰炘主任、洪紹淵主任、鄭琦文主任（高育群代理）、左集炎主任、陳香如主任、洪慶松秘書、郭吉誼秘書、薛一敏專員（鄭凱云代理）、王明斌股長、周石雄股長、鄭子昱股長。

###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 貳、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主席裁示：

- 一、會議指裁示事項：編號294-1繼續列管。
- 二、本局重大案件列管進度：編號296-4（2024臺北國際龍舟錦標賽）解除列管、296-5解除列管，餘繼續列管。
- 三、議會案件管理系統列管案件：同意備查。

### 參、市府重要會議摘要

主席裁示：

- 一、現代科技日新月異，與時俱進是必然的趨勢。勉勵諸位應該與市府政策保持一致，共同進步，以滿足市民需求，促進城市的發展和進步。
- 二、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以下稱世壯運）是市府的重要活動，除了希望同仁踴躍報名參賽，請權管科鼓勵各後備輔導組織與民間團體共襄盛舉，踴躍報名本次世界級之運動盛會。
- 三、餘請遵照市府指示辦理。

### 肆、役政相關輿情報告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 伍、工作報告

### **左集炎主任補充報告：**

一、本府政風處第一科轉知市府駐警隊通知，3月25日接獲警察局勤務中心轉1999話務中心通報，有未具名民眾表示欲衝撞市長，處置情形如下：

(一) 加強市政大樓內外巡邏，如發現可疑人事物，除立即防制排除危害狀況外，同步通知信義分局到場協助處置。

(二) 加強市長及市長室維安工作。

(三) 通報市府相關局處。

二、為因應上述情事，政風處已通令請各機關政風室主任掌握近期市長出席參與各機關活動、會議狀況，加強安全維護及通報。

### **主席裁示：**

一、本局辦理各項役政活動，同仁均應提高警覺，以確保自身及積極維護市長的安全。

二、同意備查。

### **陸、局本部長官提示**

#### **歐夢存專門委員：**

本市議會第14屆第3次定期大會時程如下，請各科室配合相關工作期程：

一、4月8日開議，是日下午3時30分請局長至議會拜會議員。

二、4月9、10日為市長施政報告，請局長於下午2時出席與會。

三、5月9至14日為民政部門質詢。

四、5月22至6月4日為市政總質詢。

五、6月5至7日為議會端節勞軍。

### **柒、主席指（裁）示**

一、分享上午市政會議專題演講，當重大災害發生時（如地震），「自助、共助、公助」的責任分擔比為「7：2：1」，此為強調自我責任的重要性。減輕災害的影響，不只是政府部門的工作，更是全體國民與社區的責任。每個人都應提升防災意識，才能同時降低警消及醫療人員於巨災下救援傷患的壓力。

- 二、近日媒體報導的特教生霸凌案、食物中毒及異常天候等新聞，均考驗機關團隊的警覺性及應變能力，透過他機關的經驗學習，以提升本局應變能力，在面對突發情況時，才能迅速反應並妥善應對，以保障公眾的安全和福祉。
- 三、各科室主管應保有高度敏感性，並做好人員風險控管，如發覺同仁有任何異狀，應即時予以關心及輔導，同時回報局本部長官知悉，並按市府相關規範辦理。
- 四、各科室在採購過程中，品質控管至關重要，應確認產品符合標準，以確保達到預期的效果和價值。
- 五、有關憲兵指揮部借用水源營區部分房地案，後續協調會召開情形，請替代役中心持續追蹤並即時報告。
- 六、議會開議在即，請各科室及時更新議會相關資料予本人參用，俾詢答過程順利。
- 七、同仁出席世壯運的相關會議後，請主動向局本部長官報告會議結論及相關事宜。有需要協調科室支援的部分，亦可陳報局級長官，以共同完成重要市政活動。
- 八、為配合明年「一江山 70 周年」活動，請權管科軍墓股預先準備相關地圖及歷史等資料，以供同仁瞭解。

**散會：15 時 36 分**